

注意一不准傳給外國人看

辦法一不准報章披露

航空機械學校甲種機械士班招生簡章

第一條 宗旨

本校招收機械生施以訓練以養成修理航空器材之機械士爲宗旨

第二條 資格

凡具有左列條件者

甲 中華民國男性公民年齡十六歲以上二十二歲以下

乙 曾在初中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者

丙 體格強健身高一六〇公分以上體重四十五公斤以上而無疾病者

第三條 報名地點及日期

1 地點 南昌本校及南京中央大學

2 日期 七月二十三日起至三十日止

第四條 報名手續

甲 呈驗初級中學或同等學校之畢業證書該項證書上須附粘本人照片照片騎縫處蓋有學校圖記(驗畢發還)

乙 呈繳本人最近四寸半身脫帽正面照片四張(三個月以內所攝過早者無效)錄取與否概不發還

丙 呈繳介紹書(介紹人資格詳第五條)

丁 填寫履歷志願書

第五條 介紹人資格及人數須合左列各款之一

甲 空軍少尉以上官佐一人之介紹

乙 陸海軍上尉以上官佐一人之介紹或少尉以上官佐二人之介紹

丙 文官荐任職以上一人之介紹

丁 中等學校訓育主任級任教員黨義教員軍訓教員中之二人及校長之介紹

戊 各級黨部委員一人以上之介紹

第六條 筆試

甲 面試地點及日期臨時通知

乙 筆試須憑准考證入場自帶筆墨

丙 筆試科目

1. 國文 2. 初中算學 3. 英文 4. 理化 5. 常識

第七條 面試

甲 面試分檢查體格及口試兩部份

乙 面試須照准考證號碼分別日期按次舉行

第八條 考試規則

第九條 取錄學生

投考生須遵守招生委員會所頒佈之一切規則，從監考員指導如有擾亂秩序者隨時取銷其投考資格。情節較重者得交軍警拘罰。

第十條 入學手續

來校報到，否則即予除名。以備取者遞補。錄取學生須遵照限期於入學以前覓確實保證人填具保證書。

第十一條 修業期限

定為一年三個月。

第十二條 待遇

甲 入學手續

取錄學生自入學之日起，每名月給津貼十二元，制服文具由校供給。其餘伙食零用等於津貼費內扣支。

乙 修業期限

求學期內隨時舉行學科技術及體格檢驗，其不及格或不堪造就者隨時剔退之。學生畢業後得由本校根據成績呈請航空委員會以三等各級機械士錄用，最低月薪二十五元，派在各廠隊工作。

學生如自行中途輟學或犯規被黜或畢業後自覓工作或規避被派工作者，其在求學期間所有一切費用應由担保人負賠償之責。

附錄

(一) 空軍機械士分飛機發動機、兵器、無線電、電器設備各組，專門擔任各該系之修理裝置、運擦洗維護等工作及官佐指定之勤務。

介紹人須注意投考生下列各點。

(甲) 數理成績優良。(乙) 手工精巧。(丙) 體格強健。

(丁) 能忍耐勞苦。(戊) 工作細心而有秩序。

(六) 機械士之薪給較普通軍士為高，其餘待遇仍如軍士並非官佐性質。機械士分三等十八級，凡成績優良者，約可每年晉陞一級，茲錄航委會所規定機械士之等級月薪表如次。

等級	月薪
一等	120
二級	115
三級	110
四級	105
五級	100
六級	95
一等	85
二級	80
三級	75
四級	70
五級	65
六級	60
一等	50
二級	45
三級	40
四級	35
五級	30
六級	25

(五) 最高級機械士如有必要時，得另授以補充教育，經過考試陞為技術軍佐。機械士不習飛行，但因事務上之必要，有時須服空中勤務。

本屆投攷生注意

凡在江蘇、浙江、安徽、山東、河南、江西、湖南、湖北八省及上海、南京二市內初級中等學校畢業者，如欲投考本校，須於七月十日以前函向各該省市教育廳社會局登記。其他不屬於上列八省二市範圍者，可函向本校登記。各省市或本校有准予或拒絕投考登記之權，凡准予登記者發給登記證。報名時須呈繳各省市或本校之登記證，未經登記者不得臨時報名。